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芯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原函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

114/03/27
17:11:16
電子印章

